

從衣服看人生的起跌

彭滿圓

一、引言

在今天的生活中，衣服的功用已不單是保暖或遮蓋身體。所謂「先敬羅衣後敬人」，許多人都會按人的衣服、外表，衡量其為人；衣服也反映著個人品味、社會階級或地位。當人類始祖犯罪墮落後，神就賜給他們第一件衣服，表達出祂對人的愛與關顧，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。」（創三 21）那件用動物皮毛製成，能保暖的皮衣，取代了他們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的，簡陋而不能保暖的裙子，神用祂所作的皮衣，遮蓋他們在犯罪後因裸露身體而帶來的羞恥。在聖經裡，衣服不但表達神與人的關係，也刻劃了人與人的關係，甚至個人生命的轉變。現在，就讓我們從約瑟所穿的不同衣服的轉變，去看他人生的起跌。

（一）約瑟的彩衣（創三十七 3）

那是一件幸福的彩衣，還是一件招禍的彩衣？

約瑟的彩衣，是他父親對他特別寵愛的標誌，象徵著他在家中的超然地位。父親的偏愛，加上約瑟常向父親報告哥哥的惡行，帶來的結果是：「約瑟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，就恨約瑟，不與他說和睦的話。」（創三十七 4）此外，約瑟又告訴哥哥，說他夢見他們的禾捆向

他的下拜，後來又夢見太陽、月亮，與十一個星都向他下拜，這使哥哥更憎恨和嫉妒他，甚至要害死他。

約瑟的彩衣只帶給他短暫的幸福與寵愛，他身披彩衣而不懂得適當地隱藏自己，結果給他帶來禍患，甚至幾乎招惹殺身之禍。今天你在家裡，父親有沒有給你彩衣呢？在公司裡，老闆有沒有給你彩衣呢？若有的話，請謹慎，切勿得意忘形，因你的彩衣可能為你帶來潛伏的危險或災禍。人若鋒芒畢露，這可能會成為他成功旅途上的絆腳石。你身上所披的彩衣，不一定是一件幸福的彩衣，說不定是一件惹禍的彩衣。

美國德州達拉斯市第一浸信會牧師卡施偉 (W.A. Criswell) 說，多年前美國正在發展石油業，石油公司到處收購鑽油權。有的家庭在自己的物業下發現石油時，一夜之間便發財了。卡施偉牧師當時往訪發現石油地區內的一個家庭，可是主人卻沮喪地表示神忘記了他們，因他們房子的兩邊都發現石油，惟有他們的地上，卻連一滴石油都沒有。數年後，卡施偉牧師重遇那家庭的父親，他一直面露笑容，牧師以為他們的物業下面終於也找到石油，家主說從來沒有，不過他卻為此而高興。因他看見，鄰居一夜發財後，便遷入大城市去，買豪宅和新車，加入鄉村俱樂部，穿上他們漂亮的彩衣。但不久，他們的生活方式開始逐漸蠶蝕了他們，鄰居的婚姻開始破裂，孩子變得反叛，也沒有幾個家庭仍在教會聚會。這時，那家主才懂為著物業沒有發現石油而感謝神。鄰居的「彩衣」正變成了惹禍的根源。

因此，我們得到彩衣不一定是祝福，失去彩衣也不一定是咒詛。

(二) 血染的彩衣 (創三十七 31)

那是一件飽受苦難的血衣，還是一件化危為機的血衣？

穿著彩衣的約瑟遵守父親的吩咐，先往示劍，再往多坍去尋找他的哥哥，看看他們和羊群是否平安。約瑟對兄長的關心，想不到竟為他招

來橫禍。他的哥哥密謀要殺害他，幸好猶大仍念手足之情，說服兄弟們將他賣給以實馬利人帶往埃及去，約瑟才不至被兄長所殺害。他的哥哥為了掩飾他們出賣約瑟的惡行，就宰了一隻公山羊，把他的彩衣染了血，拿回去給父親雅各，讓父親以為約瑟被惡獸吃掉。

約瑟失去了彩衣，卻保存了生命。失去彩衣代表他失去了父親的寵愛，和在家中優越的地位。他的彩衣被染上血，象徵他正踏上苦難而孤單的旅程，他被迫離開家鄉，要忍受著被兄長出賣，與父親分離的心靈創傷。一日之間，約瑟的生命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，他既不知將往哪裡去，也不知明天如何，更不明白為何神使他經歷這痛苦、不幸的遭遇，他自出生以來，從未遭遇過這樣的逆境。

今天，你是否也像約瑟一樣身陷逆境呢？巔峰學習 (Peak Learning) 企業總裁史托茲 (Paul G. Stoltz) 在《AQ 逆境商數》裡指出，我們正生活在一個逆境時代：「如今我們面臨著希望的危機。看看你周遭的環境，絕望奪走了企業、組織、家庭、兒童、學校，甚至我們心靈的活力。我們全都生活在逆境時代，逆境活生生地吞噬了我們。」他提出，我們正面對著三大逆境：

1. 社會逆境 —— 「我們正面臨了財富資源轉移、犯罪率提高、憂慮經濟穩定等問題，環境受著前所未有破壞，家庭定義改變，道德危機，許多人喪失對組織機構 —— 包括教育體系的信心。這些變化就是所謂的社會逆境」。

2. 工作逆境 —— 有一期《新聞週刊》在封面故事大聲疾呼：「工作是地獄！」那篇文章描述今日永無止境的工作要求，以及員工必須面對的不安。香港在持續經濟低迷的環境下，員工正面對工作時間愈來愈長，收入卻沒有增加的困境，更要承受裁員的恐懼；此外，香港在1998年更有二十多萬的失業大軍。失業問題使香港在1998年的自殺率較1997年飆升四成，在全年因自殺而死亡的868人中，失業者佔444人，

是總數的五成，其中因失業而自殺的男性有319人(71.8%)，女性125人(28.1%)。可見工作逆境對我們影響之大。

3. 個人逆境——據研究顯示，六歲的孩子平均每天笑三百次，而成年人平均只笑十七次；這是由於多年來累積的挫折造成的結果。對大多數人而言，生命裡沒有甚麼值得歡笑的事物。

史托茲指出，在這個充滿逆境的時代裡，人的成功除了與他的智商(IQ)與情緒商數(EQ)有關外，還取決於他的逆境商數(AQ-Adversity Quotient)。他將成功定義為：「人在追求一生目標時，克服所有障礙及其他各種形式的逆境，向前、向上移動的程度。」他把終生志在登峰造極的人稱為「攀登者」，他們不顧環境好壞、不計較得失、不管運氣如何，都持續攀登，是山區的「金頂兔」。攀登者從不在乎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身體殘障，也不讓任何障礙阻撓他們的登山之路。

三年前險被癌病奪去生命的美國單車選手岩士唐，憑著堅毅的努力，不僅克服了病魔，還利用化療期間的閒暇，進行積極而艱苦的操練。雖有人仍懷疑他重披戰衣的能力，但最終岩士唐以事實證明，他在逆境中仍能再創事業的高峰，完成歷時三周，全長3686.5公里的賽程(相當於由香港到哈爾濱的距離)，贏得第八十六屆環法單車賽冠軍。他在賽後表示：「如果你有機會在人生長跑上捲土重來，你必須拚命到底。對我來說，重回賽道是一個漫長的過程，也是一條不易克服的漫漫長路。」

在1983年香港掛十號風球時，因救人而遇上山泥傾瀉受傷，結果失去左腿的香港消防員張偉良，在逆境中積極地面對痛苦與失敗，成為1996年傷殘人士奧運會四面金牌得主。他表示：「有誰沒失敗挫折呢！只要不放棄就可以向前行。不要怕人的取笑，自己不要看不起自己。」此外，他談及成敗時指出：「最重要的是我們怎樣經得起失敗，在失敗

中怎樣反覆印證，才可以有後來的成功。但成功之後，若果自滿，不思進取，將來還是會面對失敗的。」

約瑟被兄長出賣，面對著家庭的逆境，他被賣為奴僕，更面對著工作的逆境。面對這生命的劇變，他當然不可能開懷歡笑了。你又怎樣？你是否也在面對著社會、工作和個人的逆境呢？你的「衣服」是否正變為一件「血染的彩衣」呢？

那件血染的彩衣，雖然為約瑟帶來極大的苦難，但也為他展開生命的另一頁。約瑟雖然失去了彩衣，被賣到埃及，作法老護衛長波提乏的奴僕，但他唯一沒有失去的，就是所依靠的神。他並沒有因遇上逆境而怨天尤人，也沒有自暴自棄，反而在逆境中自強不息，以致成為一個成功的管家，得到主人完全的信任，將一切所有的都交給他管。約瑟能夠突破逆境，初嘗成功的滋味，並不是單單因為他的 IQ、EQ 或 AQ 高，乃是因為在逆境裡，有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百事順利，耶和華甚至因約瑟的緣故，賜福給那埃及人的家。血染的彩衣雖然為約瑟帶來苦難，但也成為他生命裡轉危為機的關鍵，成為他在埃及開創輝煌事業的轉捩點。

(三) 丟下的衣裳 (創三十九 11 ~ 18)

那是一件惹禍的衣裳，還是一件轉禍為福的衣裳？

正當約瑟的事業漸入佳境，所作一切盡都順利之際，他的衣服再次帶來無妄之禍，使他蒙上不白之冤。因著約瑟年輕有為，而且秀雅俊美，他主人的妻子遂引誘他，甚至天天纏繞約瑟，要與他同寢。有一天，她乘著家裡無人，拉著約瑟的衣裳要與他同寢，約瑟為了持守聖潔，不願犯這大惡得罪神，惟有施展一招「金蟬脫殼」，把衣服丟在婦人手裡而跑出去。但那丟下的衣服卻成為婦人向主人誣告約瑟調戲她的罪證，以致約瑟被下在監裡，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。

這一次，約瑟的衣裳不但使他失去自由與高位，更使他身敗名裂，背負著調戲主人妻子的罪名而成為階下囚。約瑟因著敬畏神的緣故，為了持守聖潔而丟去衣裳，所換來的只是一件囚衣。於是一天之內，他的生命又出現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使他無辜地陷入另一次逆境裡。

曾兩次任美南浸信會長的史丹利 (Charles Stanley) 在《與逆境共舞》一書裡說：「約瑟這類聖經敘述，正清楚地指出一點：上帝使用祂兒女生命的逆境。逆境不僅是一件工具，更使我們靈命長進。那些我們看來是挫敗的處境及事情，卻往往成為靈命成長的機會。當我們開始明白這一點，並且接納這是我們屬靈生命的一部分後，便會較容易在逆境裡忍耐。」

史丹利又說：「面對逆境就好像準備做手術一樣，將我們的生命放在醫生手裡，就是說我們相信手術對我們是有益處的，但這不代表痛苦就會因而會減少些微痛苦。將自己放在外科醫生手中，我們說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健康，但過程裡卻要付出痛苦的代價。逆境也是一樣，這是達到目標的媒介。這是神的工具，使我們的屬靈生命成長……上帝容讓我們面對逆境的一個主要原因，乃是讓祂可以顯示祂的信實，以增加我們的信心……如果我們的生命沒有痛苦、困難及悲傷，我們對上帝的認識就只是頭腦上的知識。我們與祂的關係，就好像聽過許多關於曾祖父的故事，但彼此卻素未謀面。」

監獄雖使人失去人身自由，但也可以是一個操練人成長的地方。監獄沒有使約瑟埋怨神、遠離神，神也沒有撇下他在監獄裡，離棄他。神仍然與約瑟同在，向他施恩，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，讓他成為監獄中的囚犯主管，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（創三十九 21 ~ 23）。約瑟再一次經歷到神同在，無論是作奴僕或是作囚犯，神都使他在逆境裡成為主管人才，他不但沒有被突如其來的逆境征服，反而能夠征服逆境而得勝。

(四) 法老賜的細麻衣 (創四十一 42)

那是一件得著權力與享樂的細麻衣，還是一件施行拯救的細麻衣 (創四十五 7)？那是一件事奉人的細麻衣，還是一件事奉神的細麻衣 (創四十五 8)？

監獄可以大大改變人的生命。非洲民權領袖曼德拉經過多年監獄生涯後，卻成為現在的南非總統，他所寫的自傳，成為本世紀最有影響力的書本之一。同樣地，埃及王的皇家監獄，也大大改變了約瑟的生命。約瑟的哥哥以為將約瑟賣到埃及為奴，將使約瑟的夢落空；然而，監獄不但沒有使約瑟的夢想幻滅，反而使約瑟夢境成真。

我們常說「時勢造英雄」或「英雄造時勢」，然而在神的主權下，既非「時勢造英雄」，也不是「英雄造時勢」，乃是在神所定的時空裡，使祂所揀選的人成為英雄。英雄並不是為了個人的榮耀，並非以自我為中心的，而是要成就神的救贖計劃，英雄是單單為了榮耀神、事奉神，以神為中心的。

雖然約瑟被兄長賣到埃及為奴，又被主人妻子陷害入獄，然而這一切的逆境，都成為神所定的時空，讓約瑟飽經苦難與考驗後，得以成為埃及的英雄，也是以色列民族的英雄，成就了神的救贖計劃。因約瑟曾在獄中為被囚的法老酒政解夢，後來酒政獲釋，就引薦他為法老解夢。約瑟指示法老當在七個豐年積蓄糧食，以備七個荒年之用，因而被法老賞識，認定有神的靈在他裡頭，並欣賞他的聰明智慧，以致他得以一登龍門，被法老委以重任，治理埃及全地。法老甚至摘下手上的戒指戴在約瑟手上，給他穿上細麻衣，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 (創四十一 37 ~ 43)

約瑟身上的細麻衣，代表他擁有的權力與財富。然而，神藉著法老賜給他的細麻衣，並不是要讓他一洗頹風，只滿足於享受權力與名利，而是要藉著他的地位，為整個以色列民族施行救贖計劃；後來約瑟與弟

兄相認時也說：「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，又要大施拯救，保全你們的生命。」(創四十五7)約瑟回顧被兄長出賣至埃及的經歷，就明白這一切的逆境與苦難，都是為了成就神救贖的旨意，所以他也沒有對哥哥心生怨恨。

今天，你有沒有看清楚神在你身上的旨意呢？假若你現在身居高位，可以穿上尊貴的細麻衣，請不要忘記，神要在你身上成就祂的救贖作為。所以，不要沈醉於權力、名利與享樂，神讓你得享成功的滋味，那是為你打開事奉祂的門，正如神使約瑟得以在埃及「如法老的父，作他全家的主，並埃及全地的宰相」(創四十五8)。

二、結語

詩篇七十六篇10節說：「人的憤怒，要成全你的榮美。」約瑟哥哥的憤怒，以血染他的彩衣。當約瑟被賣至埃及後，為了持守聖潔而撇下衣裳，卻因主母憤怒的誣告而換上囚衣。然而，在神的恩典下，卻使他藉著為法老王解夢，而蒙賜細麻衣，被封為埃及的宰相，以施行神的拯救。從約瑟衣服的轉變，看到他人生的起跌，並如何彰顯出神在他身上的奇妙作為，成全祂的榮美。今天，你所穿的是甚麼衣裳呢？你有沒有看到神在你身上的作為呢？

三、詮釋與講道的理念

本篇講章參考了歐羅拔 (Robert Alter) 的經典作 *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* 的敘述詮釋學理念。整篇講章以衣服作為主題，從敘述者所刻畫約瑟衣服上的轉變，以剖析他的人生起跌，也因此把講題定為「從衣服看人生的起跌」。

在引言部分，講章先略述衣服在現今社會上的意義，再藉創世記三章21節，神賜給人類第一件的衣服(皮衣)，帶出在聖經裡，衣服反映

出神與人、人與人的關係，甚至反映人生命的轉變，從而引入主題——從約瑟衣服的轉變，看他人生的起跌。

全篇講章以約瑟衣服的轉變，帶出他一生四個重要的階段，而故事中四個不同的場景，也有不同的角色。整篇講章故意運用對比的手法，在每一種衣服的分題下，皆配合提問，讓聽眾參與思考，更在每個階段裡，都突出禍福難定的張力，從而加強震撼力。此外，在陳述過聖經的故事後，再加上不同的例證，以歸納出經文的信息，讓聽眾能更適切地應用，以積極樂觀的心境與態度面對逆境與生命的轉變。以下略述不同場景的重點。

第一件衣服是「約瑟的彩衣」(創三十七3)，即第一個場景。當人皆以為彩衣代表幸福時，講者就故意提問：「那是一件幸福的彩衣，還是一件招禍的彩衣？」繼而說出約瑟被父寵愛而招哥哥嫉妒，並歸納出：「我們得到彩衣不一定是祝福，失去彩衣也不一定是咒詛。」

第二件衣服是「血染的彩衣」(創三十七31)，即第二個場景。當人以為血染的彩衣代表苦難時，講者又故意提問：「那是一件飽受苦難的血衣，還是一件化危為機的血衣？」接著，作者說出約瑟被哥哥賣作奴僕，彩衣被染成血衣，讓父親雅各誤信約瑟被惡獸所吃；這使約瑟身陷有生以來也沒有遇過的逆境。然後，講者就帶出一連串有關逆境的例證，並指出雖然約瑟身處逆境，但因著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從奴僕而成為護衛長波提乏的管家。並帶出重點：「血染的彩衣雖然為約瑟帶來苦難，但也成為他生命裡轉危為機的關鍵，成為他在埃及開創輝煌事業的轉捩點。」

第三件衣服是「丟下的衣裳」(創三十九11~18)，即第三個場景。講者再提問：「那是一件惹禍的衣裳，還是一件轉禍為福的衣裳？」約瑟年輕有為，秀雅俊美而招主人的妻子引誘，但他為著持守聖潔，而撇下衣服，成為被誣告調戲主母的罪證，以致被下在監裡，換上一件囚

衣。然而，約瑟在監獄裡，再次經歷神同在，雖身處逆境卻反而得到成功，在獄中成為囚犯的主管。約瑟不但沒有被突如其來的逆境征服，反而能夠征服逆境而得勝。

第四件衣服是「法老賜的細麻衣」(創四十一42)，即第四個場景。這次講員問聽眾兩個對比的提問：「那是一件得著權力與享樂的細麻衣，還是一件施行拯救的細麻衣(創四十五7)？那是一件事奉人的細麻衣，還是一件事奉神的細麻衣(創四十五8)？」約瑟在獄中結識了酒政，後來他介紹約瑟給法老解夢，最後更被立為宰相，治理埃及。法老給他穿上細麻衣。然而，講員指出神讓約瑟穿上的細麻衣，並不是為了叫他得到個人權力與財富，乃為了成就祂對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救贖計劃。如此讓聽眾反省是否清楚神在他們身上的旨意，以及要成就神的救贖作為。

講章以詩篇七十六篇10節作結：「人的憤怒，要成全你的榮美」，並再次總結約瑟衣服的轉變，與其人生起跌的關係，最後提出兩個問題：「今天，你所穿的是甚麼衣裳呢？你有沒有看到神在你身上的作為呢？」以引發聽眾反思。